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6〕159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 潮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

市民政局：

潮民请〔2016〕25号文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建立由你局牵头的潮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你局负责，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潮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新区管委会，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附件：

潮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为加强对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潮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研究拟订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督促、检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

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市法制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残联、市关工委等 25 个单位（组织）组成，市民政局为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并抄报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市民政局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部署，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市民政局要

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进展情况。

潮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廖利胜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	许立崖	市委政法委副处长
	吴 炜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庄瑾瑜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黄庆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叶 阳	市教育局副局长
	蔡初杰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蔡和敏	市民政局副局长
	谢礼婉	市司法局副局长
	余维昭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延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廖泽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渭煌	市委农办（农业局）副局长
	丁文君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杨伟淳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罗逸绪	市地税局副局长
	江烈忠	市工商局副局长
	苏文湘	市统计局副局长

蔡坤雄	市法制局副局长
陈黛侬	市法院副院长
林 彤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文及泰	市总工会副主席
陈瑞苑	市妇联副主席
邱灿华	团市委副书记
杨锐洲	市残联副理事长
谢树荣	市关工委副主任